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7



采购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7

2、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8605.13 元

最高限价：738605.13 元

5、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建筑装饰和安装工程及门头改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4）建设地点：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7、质保期：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2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59623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辽河路571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1198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1301761198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395-59623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辽河路 571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11986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装修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北门门面房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1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2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时必须进行认真的现场踏勘，如有不明应提出书面报告，费用自理。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6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预算价：738605.13 元 最高投标限价：738605.13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规定执行。 3 收取金额：8863 元。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满足条件时，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2.7、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 技术服务电话：
----	--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工程期限和工程质量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商资格要求

1.3.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7.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 造 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 编制的 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 公章并有造 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 应 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 制)无法 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 响应文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70 分
2.2.2 (一) 报价 标 评 分 标 准 (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 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 × 30 分 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二) 综合 标 评 分 标 准 (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切合实际,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 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8 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 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 措施合理、可行、得力, 各

			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网络图、关键路线，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一般合理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 (0-7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得 7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 (0-7 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且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7 分； 措施以及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以及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措施 (0-7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7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一般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综合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具体保证措施一般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2)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的得 4 分；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有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合理的得 2

			分； 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补救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 1 分。 （4）供应商有针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措施的得 1 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要求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3.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供货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 _____

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漯河市造价信息以及甲方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80%；第三方造价审核后支付 15%，2 年质保期后支付 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参加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 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 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专业类别及注册编号				
备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我方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 2、 依法接受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二**扬尘防治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 号文件）中规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 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如属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属于的无需盖章或无需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加盖公章，不属于的无需盖章或无需此项内容。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